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農漁字第1121324428號

主 旨：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附圖五，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

公告事項：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二點附圖一至附圖三、附圖五。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第三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三、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禁止漁船從事下列行為：

（一）捕撈將受精卵抱於體外腹側之母蟳蟹（俗稱開花母蟹，如附圖六）。

（二）卸下或持有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蟳蟹（如附圖七）。

六、任何人不得販售或以販售為目的而陳列、展示第二點規定禁止漁船捕撈之蟳蟹。

任何人不得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販售或以販售為目的而陳列、展示第三點規定之蟳蟹。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漁業人經營漁業及船長從事漁業作業違反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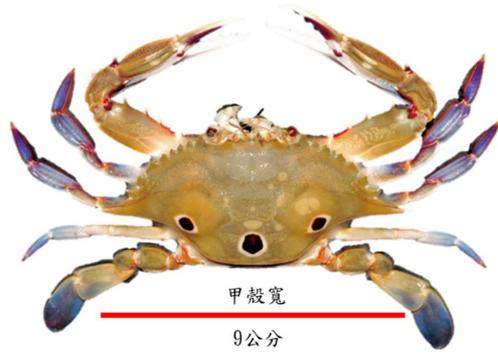
（二）違反第六點規定，販售或以販售為目的而陳列、展示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蟳蟹。

本則公告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第二點附圖一 鏽斑蟚蛄，俗稱花蟹修正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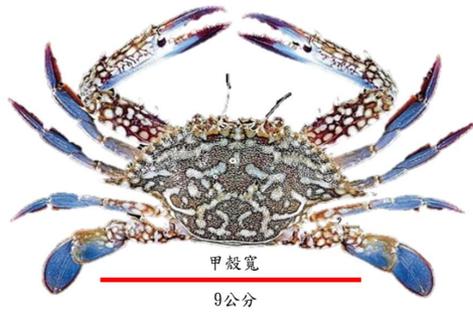


第二點附圖二 紅星梭子蟹，俗稱三點仔修正規定



第二點附圖三 遠海梭子蟹，俗稱花市仔修正規定

雄性



雌性



第二點附圖五 旭蟹修正規定



第三點附圖六 開花母蟹修正規定

背側



腹側



第三點附圖七 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蟬蟹修正規定

腹部未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蟬蟹



腹部自然連附於胸部腹甲之蟬蟹

